

东营市司法局文件

东司发〔2021〕66号

东营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东营市法律援助工作评价标准》的 通知

各县区司法局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部、东营港矛调中心：

《东营市法律援助工作评价标准》已经市局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东营市司法局
2021年11月29日



东营市法律援助工作评价标准

评估科目		分值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
服务体系 建设 15分	队伍建设	5	1. 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情况； 2. 法律援助机构在岗在编、人员素质情况。	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不达标的，扣1-2分；法援机构在岗人数不足5人的，扣2分，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员占比不足40%的，扣1分。
	便民服务窗口	5	法律援助服务窗口设置运维情况。	单独设立的法律援助服务大厅不临街落地的扣2分（临街有电梯不扣分）；法律援助服务窗口设施不全的扣2分；相关资料不齐全的，扣1分。
	工作站（点）	3	看守所、检察院、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设立及运维情况。	看守所、检察院、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应设未设的扣1分；设施不配套、资料不全的扣1分；看守所工作站设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；工作站值班人员被有效投诉的每起扣1分；工作站有预受理权未放置法律援助申请格式文书的扣1分。累计最多扣3分。
	村（居）联络点、联络人	2	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村（居）法律援助联络点、联络员设立配备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。	各县区、市属开发区村（居）法律援助联络点、联络员设立配备低于98%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.5分；年度内未对联络员进行培训的，扣1分。累计最多扣2分。
服务效能 28分	万人平均受援数	15	年度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总数与当地每万名常住人口的比值。	以全省万人平均受援数为基数，低于平均数5%（含）以内的不扣分；再每降低5个百分点（含）的加扣0.5分。累计最多扣15分。
	刑事案件万人平均受援数	10	年度已受理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与当地每万名常住人口的比值。	以全省刑事案件万人平均受援数为基数，低于平均数5%（含）以内的不扣分；再每降低5个百分点（含）的加扣0.5分。累计最多扣10分。
	案件办结率	3	年度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占年度已受理案件数量的百分比。	以全省平均办结率为基数，低于平均数5%（含）以内的不扣分；再每降低5个百分点（含）的加扣0.5分。累计最多扣3分。

评估科目		分值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
服务质量 25分	案件质量	20	年度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情况。	由市局组织案件质量同行评估，计算出各县区的案件质量分值。
	标准化服务	5	山东省《法律援助服务标准》执行情况。	未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培训的，扣1分；相关制度未上墙或未印制岗位服务指南的，扣1分；经核实对服务工作形成有效投诉的每起扣2分，服务窗口未安装并使用服务评价系统的，扣1分。累计最多扣5分。
经费保障使用 22分	业务经费投入	12	县（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同级财政保障法律援助经费情况。	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未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扣5分；同级财政预算低于10万元的扣3分；同级财政投入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扣3分；全县（区）人均业务经费低于全省平均数10%（含）以内的不扣分，再每降低5个百分点（含）的加扣1分。累计最多扣12分；
	业务经费使用	5	1.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； 2. 同级财政经费使用情况。	未落实专款专用的扣2分；同级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（因投入较多出现结余的不扣分）扣1分；业务经费不足时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优先保障法律援助办案需求的扣2分。
	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及执行	5	1. 县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制定或参照执行情况； 2. 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发放执行情况。	未制定新标准或未参照市级新标准执行的，扣3分；经费已到账仍未及时足额发放法律援助各类补贴的，扣2分。
宣传培训 10分	宣传工作	5	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开展情况。	未制定年度宣传方案的，扣1分；未对法律援助法开展宣传的扣1分；宣传活动开展不经常的，扣1分；未按市局要求报送信息的，扣2分；。
	培训工作	5	培训工作情况。	未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的，扣1分；未培训的扣1分；培训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；培训课时低于16学时的扣2分。
其他工作		1. 承担省厅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试点任务，每项加1分；被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的，每个单位加0.2分；2. 未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、报表、案例的，每次扣0.1分； 3. 案件数量造假的，扣10分。		
有关说明		1. 全省万人平均受援数=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年度内已受理案件总数÷全省年末常住人口总数×10000； 2. 各县区万人平均受援数=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年度内已受理案件数÷该区域年末常住人口数量×10000； 3. 全省刑事案件万人平均受援数=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年度内已受理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÷全省年末常住人口总数×10000； 4. 各县区刑事案件万人平均受援数=年度内已受理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÷该区域年末常住人口总数×10000； 5.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=年度区域内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数÷该区域年度已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×100%。		

